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016-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5
二、关于本期发行的程序.....	10
三、本期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3
四、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纠纷.....	15
五、结论.....	21

释 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行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主承销商、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0100572 号”“众环审字（2022）0110642 号”及“众环审字（2023）0100471 号”《审计报告》
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 月-6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业务指引》	指	《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
《发行规则》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中介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公司章程》	指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湖北省国资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各列表中数字合计与总额不一致的，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016-1 号

致：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是具有中国法律执业资格并在交易商协会作为会员机构登记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薛玉婷律师和池名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期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期发行的法定资格及条件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有关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本期发行所涉及到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和偿债能力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和偿债能力等内容，均为对发行人制作之发行文件及有关中介机构出具之专业报告中刊载之数据、结论的严格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该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3.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部分或全文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在作该等引用时，不得擅自删改，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材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本期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发行规则》《信息披露规则》《中介服务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和交易商协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发行人主体资格、发行程序、发行文件、发行有关机构、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纠纷等有关方面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和交易商协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中国境内非金融企业法人，具备发行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文件及其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系经“武体改[1986]012号”文批准设立、于1991年11月2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300251645N的营业执照。

经查验，经中国人民银行“证管办[1992]第67号”文、深交所“深证所字[1992]第130号”文批准，发行人流通股于1992年11月20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票简称为“武商集团”，股票代码为“000501”。经查验，发行人已于2006年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查验，发行人经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百货、五金、交电、家具、其他食品、针纺织品、日用杂品、酒、西药、中成药、保健食品、建筑装饰材料、金银首饰零售兼批发；烟零售；装饰材料加工；家用电器维修、安装、配送；彩扩；干洗服务；花卉销售；蔬菜水果、水产品、肉禽加工、销售；蔬菜、水果、水产品、畜牧产品收购；粮油制售；复印、影印、打印；公开发行的国内版图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零售；会展服务；文化娱乐；通讯器材销售及售后服务；物业管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公司自有产权闲置房的出租和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项目限持有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场地出租；互联网信息服务；停车场管理；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互联网金融）；公共设施、空调、水电、机电设备、通讯设备、电气设备、消防专用设备及相关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管道安装及维修；房屋维修、养护；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设计；会议、礼仪策划和咨询；保洁服务；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医疗

器械 I、II、III 类批发兼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农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企业登记档案文件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破产、解散、清算或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等影响发行人正常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系非金融类企业法人，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发行规则》等关于申请注册中期票据企业主体资格的要求，具备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具有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交易商协会网站（<https://nafmii.org.cn>）公布的会员名单，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有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三）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企业登记档案文件、三会会议文件、公开披露信息等相关资料，发行人自 199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 经查验，经中国人民银行“证管办[1992]第 67 号”文、深交所“深证所字[1992]第 130 号”文批准，发行人流通股于 1992 年 11 月 20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发行人上市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股	58,729,200	41.94%

法人股	43,180,300	30.83%
社会公众股	38,130,800	27.23%
总股本	140,040,300	100.00%

2. 1993年5月，发行人以1992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并配售3股。该次分红、配股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股	69,191,118	32.94%
法人股	69,449,460	33.06%
社会公众股	71,419,872	34.00%
总股本	210,060,450	100.00%

3. 1994年6月，发行人以1993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股。该次分红转增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股	83,029,341	32.94%
法人股	83,339,352	33.06%
社会公众股	85,073,846	34.00%
总股本	252,072,539	100.00%

4. 1996年8月，发行人以1995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5股。该次分红派息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股	95,483,742	32.94%
法人股	95,840,254	33.06%
社会公众股	98,559,422	34.00%
总股本	289,883,418	100.00%

5. 1997年11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武汉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武证办（1997）3号”文及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7）87号”文批准，发行人以1996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按10:3的比例实施配股。该次配股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股	95,483,742	29.75%

法人股	96,118,459	29.95%
国家、法人转配股	1,179,059	0.37%
社会公众股	128,127,250	39.93%
总股本	320,908,510	100.00%

6. 1998年5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武汉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武证办（1998）39号”文批准，发行人以1997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806642股，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该次分红转增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股	150,927,732	29.75%
法人股	151,931,006	29.95%
法人转配股	1,863,696	0.37%
社会公众股	202,526,156	39.93%
总股本	507,248,590	100%

7. 发行人于2006年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为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以其持有的发起人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发行人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可获得3.5股的股份对价。发行人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湖北省国资委《省国资委关于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06]17号）批准。该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31,477,953	45.63%
国家持有股份	87,405,945	17.23%
法人持有股份	143,916,245	28.37%
高管股份	155,763	0.0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75,770,637	54.37%
三、股份总数	507,248,590	100%

8. 2015年5月，经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及湖北省国资委“鄂国资分配[2015]7号”《关于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推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行人授予公司董事（不

含独立董事）、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 21,777,000 股限制性股票。该次授予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1,841,420	4.13%
高管锁定股	64,420	0.01%
股权激励限售股	21,777,000	4.1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07,184,170	95.87%
三、股份总数	529,025,590	100%

9. 2016 年 5 月，经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及湖北省国资委《省国资委关于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15]36 号）和证监会《关于核准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83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了 62,808,780 股新股。该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4,635,067	14.3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5,455,580	2.61%
股权激励限售股	21,777,000	3.68%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47,353,200	8.00%
高管锁定股	49,287	0.0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07,199,303	85.70%
三、股份总数	591,834,370	100%

10. 2017 年 7 月，根据发行人第七届十八次董事会、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以总股本 591,834,37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177,550,311 股。该次转增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0,919,481	13.12%
高管锁定股	300,300	0.04%
首发后限售股	81,651,414	10.6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8,967,767	2.4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68,465,200	86.88%

三、股份总数	769,384,681	100%
--------	-------------	------

11. 2017年12月，根据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三次（临时）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殷柏高、张宇燕因换届分别当选发行人监事长、监事，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条件，发行人因此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91,950股。该次注销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1,167,372	13.16%
高管锁定股	940,141	0.12%
首发后限售股	81,651,414	10.6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8,575,817	2.4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67,825,359	86.84%
三、股份总数	768,992,731	10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19,589	0.12%
高管锁定股	919,589	0.1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68,073,142	99.88%
三、股份总数	768,992,731	100%

根据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文件、公开披露信息等相关资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股本为768,992,731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本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期发行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开披露信息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就本期发行事宜，已取得下述授权和批准：

（一）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二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二）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主体：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发行规模：本次拟注册中期票据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金额为准。

3. 发行期限：中期票据不超过 5 年（含 5 年），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 270 天（含 270 天），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4. 发行利率：根据实际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依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5.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借款、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建设等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规定的用途。

6.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7. 发行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8. 本次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9. 经查询，本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

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全权制定及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和调整发行规模、发行对象、发行时间、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分期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额度等）、募集资金用途及具体金额、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评级安排、偿债保障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注册发行申报事宜。

3. 制作、批准、签署、修改、补充、公告、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需上报或披露的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4. 办理必要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交易商协会及上海清算所办理有关注册手续，办理债权、债务登记，申请豁免定期披露财务信息或其他信息），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相关行动。

5. 如监管部门对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 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注册发行工作。

7. 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8. 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第九届二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发

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合法有效的授权和批准，本期发行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期发行尚需履行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和备案程序。

三、本期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关于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审核了发行人为本期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其中关于注册发行相关条款的主要内容为：

1. 中期票据名称：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 发行人：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托管方式：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统一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
4. 本期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人民币 15 亿元。
5. 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 5.6 亿元。
6. 中期票据期限：3 年。
7. 中期票据面值：人民币 100 元。
8. 发行利率：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9. 发行对象：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0. 承销方式：组织承销团，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中期票据。
11. 发行方式：本期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售。
12. 中期票据担保：本期中期票据不设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募集说明书》系由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规定编制。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就本期中期票据的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的资信状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等事项,逐一进行了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包含了有关中期票据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披露的主要事项,发行人本期发行安排合法、合规。

(二) 关于本期注册发行的律师事务所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已经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本所为其本期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 31110000769903890U 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为交易商协会会员。为本期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是薛玉婷律师和池名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介服务规则》的规定,具备为本期中期票据提供中介服务的资格,并在交易商协会作为会员机构登记。

(三) 关于本期发行的审计机构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募集说明书》,中审众环为发行人本期发行提供审计服务。经本所律师查验,为发行人本期发行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为陈刚、尹国保,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中审众环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具有相关执业资格,并在交易商协会作为会员机构登记,中审众环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介服务规则》的规定,具备为本期中期票据提供中介服务的资格。

(四) 关于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已经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中信银行作为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

根据中信银行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中信银行是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企业法人，并具有担任本期发行承销商的资格且具备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介服务规则》的规定。

四、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纠纷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15 亿元，本期发行金额为 5.6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则指引的规定。

（二）公司治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业务运营情况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查验，发行人经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百货、五金、交电、家具、其他食品、针纺织品、日用杂品、酒、西药、中成药、保健食品、建筑装饰材料、金银首饰零售兼批发；烟零售；装饰材料加工；

家用电器维修、安装、配送；彩扩；干洗服务；花卉销售；蔬菜水果、水产品、肉禽加工、销售；蔬菜、水果、水产品、畜牧产品收购；粮油制售；复印、影印、打印；公开发行的国内版图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零售；会展服务；文化娱乐；通讯器材销售及售后服务；物业管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公司自有产权闲置房的出租和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项目限持有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场地出租；互联网信息服务；停车场管理；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互联网金融）；公共设施、空调、水电、机电设备、通讯设备、电气设备、消防专用设备及相关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管道安装及维修；房屋维修、养护；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设计；会议、礼仪策划和咨询；保洁服务；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医疗器械 I、II、III 类批发兼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农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武汉梦时代广场项目和南昌商管购物广场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武汉梦时代广场项目已取得的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准及用地情况如下：

（1）2018 年 6 月 13 日，武汉梦时代广场项目在武汉市武昌区发改委完成了项目备案（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7-420106-52-03-117651）；

（2）2018 年 5 月 7 日，武汉梦时代广场项目在武汉市武昌区环保局完成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842010600000626）；

（3）关于武汉梦时代广场项目所涉用地，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鄂（2018）武汉市市不动产第 0003484 号]；

(4) 关于武汉梦时代广场项目所涉建设手续，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武规地(2018)13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武规(昌)建(2019)014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201062015111900114BJ400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南昌商管购物广场项目已取得的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准及用地情况如下：

(1) 关于南昌商管购物广场项目，发行人已取得《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统一项目代码为：2109-360102-04-01-404427)；

(2) 关于南昌商管购物广场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已完成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836010200000015)；

(3) 关于南昌商管购物广场项目所涉用地，发行人现持有“赣(2021)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156639号”和“赣(2021)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1566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4) 关于南昌商管购物广场项目所涉建设手续，发行人现持有“地字第36010020210004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60100201800911号”“建字第360100201800912号”“建字第360100201801100号”“建字第3601002018011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编号：360101201908160101”“编号：36010120190816020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在建工程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发行人的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湖北(<http://credit.hubei.gov.cn>)、信用武汉(ht

tps://credit.wuhan.gov.c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方面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记录。

需要说明的是，发行人因江汉区武商路原 12 层停车楼改建项目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施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被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 90% 罚款，共计 790.50 万元。根据《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发行人对该违法行为在限期内进行了改正，根据“武城管规[2021]1 号”《市城管执法委关于印发全面推行城市管理领域涉企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实施包容审慎执法意见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前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中所规定的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前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款凭证、整改说明，2022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子公司武汉武商超市管理有限公司鄂州分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规定，被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责令改正并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武汉武商超市管理有限公司鄂州分公司被罚款 3 万元，且未被吊销营业执照，因此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因此，武汉武商超市管理有限公司鄂州分公司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要在建工程已取得项目和环评备案、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书、建

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记录，发行人本期发行合法，不存在受限制情况。

（四）发行人的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具体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450.00	商业预付卡保证金
固定资产：		
武商 MALL·世贸自建楼地下 1 层-8 层	159,05.44	贷款抵押
武商 MALL·世贸购买楼 1-9 层	20,290.40	贷款抵押
仙桃武商 MALL 房屋	60,772.80	贷款抵押
武商梦时代房屋	740,681.36	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仙桃武商 MALL 土地	10,551.77	贷款抵押
武商梦时代土地	390,532.05	贷款抵押
合计	1,243,183.83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前述受限资产权利设定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本期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五）发行人未决诉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六）发行人的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为发行人自身债务设置抵押等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七）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本期发行未进行信用增进。

（八）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正在进行中的重大资产重组。

（九）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十）投资人保护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查验，《募集说明书》中对违约事件、违约责任、风险违约处置措施、主动债务管理、争议解决机制等内容，对持有人会议机制、议案设置内容、表决程序、决议效力范围等内容，以及，对投资人保护条款添加情况、触发情形和处置程序的约定，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发行本期票据不聘任受托管理人。

（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发行规则》等有关中期票据管理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2. 发行人已获得截至目前本期发行所需的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该等内部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3. 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包含了有关中期票据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则指引所要求披露的主要事项，发行人本期发行注册文件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规则指引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4. 发行人除尚需履行在交易商协会的注册/备案程序外，已具备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薛玉婷


池名

2024年4月22日